AUG252020_07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8895180 日期：2020年8月2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化妆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主任驳回了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证据标准的要求。主任随后在动议中维持该决定，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证据标准。在上诉中，我们同意主任的认定，即根据8 C.F.R. § 204.5(h)(3)(iv)的标准，申请人曾担任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审。然而，我们不同意申请人已证明关于她及其作品的已发表材料曾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并撤销了主任关于8 C.F.R. § 204.5(h)(3)(iii)标准的肯定认定。我们还认定，证据证明申请人通过提交其作品在艺术展览中展出的证据，满足了第二项标准，即8 C.F.R. § 204.5(h)(3)(vii)。

申请人现提交重新开案和复议的合并动议，连同新证据，并主张除了我们在先前决定中认定她满足的两项标准外，她还满足五项标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两项动议。

一、法律

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2)。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分析

A.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在此，申请人主张我们错误适用了优势证据标准，且先前提交的证据证明她满足五项额外标准。我们将在下文讨论她关于每项标准的主张。1

证明外籍人士获得较低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在其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L..L.l,L!.....,,.....,,<.UJ....JU!..><."""""""-JL>J.J..l,<.JI.JU.~ed that the Petitioner had received three certificates from the '-------..----------.....-.==::::z!L'.:..:.in:..:::::c.:..::lu:..:::::d.:..:.in:....:1...,a "Prestige Diploma" at thel !Europe Cup in 2015, a "Diplome D'Honneur" at in 2010, and a "Gold Medal" in "Ladies Juniors I I' at~----~ in 2008. But we noted that the I Competition Guidebook for 2018 indicates that all competitors are awarded the "Prestige Diploma," and that there was no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Diplome D'Honneur" certificate in this evidence or elsewhere in the record. Thus the record did not establish that they were given to the Petitioner for "excellence in the field of endeavor," as a certificate for participation in a competition does not demonstrate that she excelled or stood out in any way amongst the competitors. Similarly, we noted that the Petitioner's "Gold Medal" certificate was issued in the junior ladies division, and that the evidence did not show that as such it was awarded for excellence amongst all of the competitors at I 12008. The Petitioner does not address the requirement for "excellence in the field of endeavor" in her motion brief, and thus has not established that our decision was incorrect based on the record of proceedings at the time of the decision.

然而，即使申请人已证明[已隐去]证书是因作为化妆师的卓越表现而颁发的，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还认定证据未能证明它们是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奖项。申请人在其动议中确实涉及了该标准的这一要素，称我们关于证据（包括推荐信和关于[已隐去]竞赛的已发表媒体）涉及[已隐去]竞赛而非所授予奖项的认定“完全错误”。她引用了[已隐去]本身的证据，包括该组织主席的一封信，以及在独立网站和其他媒体上发表的文章。

对申请人重点关注的这三篇文章的审查显示，尽管讨论了在[已隐去]竞赛中授予奖项，但所有文章均聚焦于竞赛和奖项的发型设计方面，而非申请人获奖的青少年[已隐去]竞赛。2014年[已隐去]发布在Modern Salon网站上的文章是对

1 申请人未对我们在先前决定中关于8 C.F.R. § 204.5(h)(3)(vi)证据标准的认定提出异议。因此，我们将视为该问题已被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 2 (BIA 2009)。

当年在[已隐去]德国举行的[已隐去]竞赛的简要概述，并指出该竞赛“ 汇集了来自全球各地的数千名发型师，争夺令人垂涎的奖杯（以及随之而来的宣传、曝光和炫耀资本！） ”。文章接着指出[已隐去]是参赛者参与的38个类别之一，但未对其进一步讨论，而是聚焦于对代表美国队的一名发型师的采访。另一篇发布在网站rlobalne,s.ca上的文章是对来自[已隐去]加拿大的两名造型师为2017年在[已隐去]举行的[已隐去]做准备的采访。文章指出该竞赛是“ 世界上最大的发型竞赛 ”，其中一名造型师解释说它“ 就像[已隐去] ”。迄今为止最长的文章发布在网站racked.com上，详细介绍了发型设计竞赛的历史和现状，以及2016年在[已隐去]韩国举行的[已隐去]竞赛。但该文章完全未提及[已隐去]竞赛或青少年竞赛。经审查，尽管我们同意这些材料将[已隐去]竞赛和所授予的发型设计奖项描述为国际公认的，但没有任何材料同样描述申请人在[已隐去]获得的青少年组奖项。

此外，来自[已隐去]主席[已隐去]的信函包含了上述分析文章中关于[已隐去]竞赛声望的许多相同信息，并确认申请人收到了记录中的三份证书。然而，该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所获奖项在颁发组织之外获得国家级或国际性的认可。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关于该标准的决定根据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

证明外籍人士加入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的协会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主张，关于她加入俄罗斯发型师和美容师联盟（UHCR）的证据证明她满足该标准，且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 执行了超出法规或机构指南要求更重的标准 ”。尽管她表示引用了该组织的章程，但申请人引用了其网站上另一套会员标准，其中规定会员候选人应具备：
相关专业教育；
3年以上职业工作经验；
因参加各种专业活动而获得的奖项、文凭、奖章。

我们首先注意到，前两项要求属于申请人所引用的《审理官实地手册》指南中指出的类型，即不会导致得出以下结论：

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2 第三项要求部分表明还需要“ 奖项 ”或“ 奖章 ”，但也包括“ 文凭 ”，而文凭通常是在完成教育或培训后获得的。此外，“ 参加各种专业活动 ”并不表明必须因在竞赛或其他场合中获胜而获得前述类型的认可，从而证明候选人在美容领域脱颖而出。相反，“ 专业活动 ”也可以包括候选人参加并获得证明其参加该活动的文凭的研讨会或会议。因此，该证据不能证明UHCR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

至于UHCR章程，对所提供译文的审查显示，它们并非俄文文件的完整译文。我们首先注意到，尽管俄文文件包含22条，但英文译文仅提供了关于成员准入的第7条的一部分。更重要的是，第7条的翻译部分也不完整，通过比较译文中句子的长度与原始文件即可清楚看出，并且译文中第7.2条下的第二个项目符号是一个不完整的句子，以“ the ”一词突然结束。任何外文文件都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译文。8 C.F.R. § 103.2(b)(3)。翻译人员必须证明英文译文完整且准确，并且翻译人员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同上。由于申请人未提交该文件的完整英文译文，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翻译材料是否准确，从而是否支持申请人的主张。

申请人还主张，关于UHCR成员要求的推荐信与网站信息或章程不存在不一致之处，提交该信是为了提供进一步细节。经审查，我们同意，来自[已隐去]的信中使用“ major ”一词来描述竞赛，与章程中使用的术语不一定不一致。然而，我们注意到，审查该信发现其译文存在不一致之处，导致对[已隐去]在其信中描述的是哪个组织产生疑问。值得注意的是，虽然英文译文的标题和第一段将她的职位描述为UHCR的[已隐去]，但俄文文件中的文本与信底印章中的文本相同，该印章译为“ 西北美容行业企业与专家联盟 ”。因此，不清楚所描述的成员要求以及准入委员会成员的简要传记是属于UHCR还是属于该另一协会，而申请人未证明她是该另一协会的成员。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指出真相所在，从而解决记录中的这一差异。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若无此类解决，证据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其在UHCR的成员资格符合该标准的主张。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决定中关于该标准的认定因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而不正确，或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而不正确。

2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某些I-140申请中提交证据的评估；对裁决者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与该外籍人士所寻求分类领域的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译文。8 C.F.R. § 204.5(h)(3)(iii)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符合该标准的认定，并撤销了该认定。在动议中，申请人重点关注我们认定并非关于她及其工作的两篇文章，分别发表在cosmo.ru和graziamagazine.ru网站上，并指出两篇文章都包含相同且非常简短的关于她职业生涯的概述：“ 国际化妆师、教练及妆容形象作者[已隐去]、[已隐去]和[已隐去]。 ”她主张这些文字足以证明已发表材料是关于她的，并指出“ 法规语言从未规定文章书面内容中应有多大比例讨论申请人和她的工作。 ”然而，这些关于申请人职业生涯的非常简短的概述，包含在数页文章中，她在这些文章中提供对美容产品和社交媒体人物的看法，不足以证明这些文章是关于她的。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认定“ 聚焦于角色或节目而非表演者本人 ”的文章并非关于该表演者）；另见Noroozi v. Napolitano, 905 F.Supp.2d 535, 545 (S.D.N.Y. 2012)（认定关于团队的文章中对运动员的简短提及并非关于该运动员）。我们进一步注意到，尽管申请人主张这两篇文章均表明其作者为“ 在线工作人员 ”，但该表述并未出现在任一文章的译文中。

申请人在动议中进一步主张，Grazia Magazine网站上的文章“ 可以说构成[申请人]本人的作品成果 ”，因此是关于她及其工作的。然而，我们注意到8 C.F.R. § 204.5(h)(3)(vi)中的另一项标准旨在考虑申请人撰写的已发表材料。该标准考虑的是他人撰写的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决定中关于该标准的认定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而不正确。

证明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承认，在收到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后，她“ 决定不追求 ”其符合该标准的主张，但现在请求在动议中重新考虑该问题。我们注意到，她既未在向审理主任提出的重新开案动议中，也未在上诉中提出该主张。一般而言，我们不会处理未在上诉中具体提出的问题。因此，我们将视该问题已被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 2 (BIA 2009)。

证明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认可了申请人以其服务合同形式提交的收入证据。这些合同包括2012年一份155,000卢布的合同，以及另外三份

合同，她因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项目分别获得200,000卢布。我们还认可了[已隐去]总经理[已隐去]的一封信，其中指出俄罗斯化妆师的平均月薪为30,000卢布，以及trud.com网站的证据显示平均月薪为40,000卢布。然而，我们认定该数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薪资相对于其他化妆师较高，因为它未提供与申请人在具体项目上收入证据进行适当比较的基础。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由于提交的合同显示的是她单日工作的报酬金额，而她赚取的金额是月平均数的数倍，这一事实证明她的薪资相对于其他化妆师较高。然而，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用以证明其收入金额的证据包括四个不同年份的四份合同，且按月计算这些收入实际上低于trud.com上所述的月平均数。此外，如审理主任在初始决定中所指出的，记录中关于其额外收入的信件没有合同或税务或工资单等文件证据支持，因此不足以显示其薪资超出这四份合同所反映的金额。因此，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在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平均月薪相对于其领域其他人较高。

B. 重新开案动议

如前所述，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在动议中，申请人就两项标准提交了新证据：关于她获得较少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的奖项或奖励的标准，以及关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的标准。因此，我们将在重新开案动议分析中仅考虑这些标准。

关于该外籍人士在所属领域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的文件证明。8 C.F.R. § 204.5(h)(3)(i)

作为关于申请人所获奖项获得认可的补充证据，她提交了~ · s网站的页面，以及关于I I的补充媒体报道文章。所提交的三页网站页面包含有关该组织全球成员数量及其自1946年以来存在的信息，并指出该组织“ 为美发、美容和美甲行业的所有参赛者提供一个全球平台，使其成为各自领域的世界冠军…… ”此外，这些页面还提到I I全球奖项，其中包括终身成就奖、名人堂奖和大使奖等。尽管该信息确认I l举办面向发型师、化妆师和美容师的国际比赛，但并未证明申请人所获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度。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两篇补充媒体报道文章，一篇发表于网站www.probeauty.org，另一篇发表于www.esteticamagazine.com。两篇均为关于I I于2016年和2019年分别举办的比赛的简短通知。与先前提交的许多文章一样，www.probeauty.org网站上的文章将该比赛称为发型师之间的比赛，并未提及申请人所参加的化妆比赛。第二篇文章重复了上述网站的文字，并且还

与其他材料一样将该活动宣传为j l。两篇文章均未增加可证明申请人符合该标准的新证据。

关于该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该外籍人士在申请分类所属领域的工作相关的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基于动议，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其主张涉及其本人及其作品的媒体之发行量或受众规模的补充证据。她提交了cetre.ru网站的页面，显示该网站“ 是一个关于名人生活最有趣事实和最新趋势的独特平台 ”，且该网站每月有220,000名独立用户和1.1百万次页面浏览量。然而，记录中不包含证明这些受众或访客数据可与主流媒体相媲美的证据。

经动议还提交了一个单一网页www.totallook-magazine.com，该网页重复了一段称该杂志在六个国家发行的文字。我们注意到，未提供发行量数据，且该杂志的名称似乎与申请人主张发表过关于她的文章的杂志Total Look Children不同。因此，该证据不足以证明Total Look Children是主要媒体。据此，经动议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我方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也未能证明该决定基于作出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此外，我方对申请人重新开案动议所提交新证据的审查不能证明她符合所主张的各项标准，也不能证明她以其他方式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福利。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